

和硕县自然资源局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

根据中共和硕县委员会办公室、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和硕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我单位机构改革前原名和硕县国土局，机构改革后更名为和硕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能为：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上级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相关政策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和硕县自然资源和

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土地、草场等纠纷的配套政策。组织有关部门调查、裁定县域内土地、草场、矿山、林地、水域等权属纠纷。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和硕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和硕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并拟定和硕县有关政策，合理配置和硕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和硕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和硕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和硕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和硕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和硕县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和硕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和硕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

全和硕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和硕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和硕县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和硕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和硕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和硕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和实施和硕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和硕县有关规定，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地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地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和硕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负责和硕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和硕县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10.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和硕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地区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和硕县测量标志保护。

11.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

违法案件。

12. 统一管理和协调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

13. 承办和硕县党委、和硕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改革后职能划入划出情况

1. 职能转变

（1）和硕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县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

（2）进一步加强和硕县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3）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4）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 职能划入情况

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将国土资源局（县测绘地理信息局、县不动产登记局）的职责，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职责，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规划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

乡规划管理职责，县水利局、县畜牧兽医局、县林业局的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县自然资源局，作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3. 职能划出情况

我单位机构改革后划出职能：基本农田整治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地质遗迹保护。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和硕县人代会批复，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289.82万元。本次调增预算0万元。具体情况为：我单位没有安排调整预算。

（一）因将国土资源局（县测绘地理信息局、县不动产登记局）的职责，相关国土空间规划职责，以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并实施主体功能规划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县水利局、县畜牧兽医局、县林业局的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等整合，以上职能划入，划入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因基本农田整治项目、地质灾害防治、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地质遗迹保护职能划出，划出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三）“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44万元，公务接待费1.32万元。

机构改革后，我单位预算没有调整，因此“三公”经费预算也没有调整，与机构改革前保持一致。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 2019 年我单位没有安排项目预算，项目经费绩效目标没有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 巴州和硕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A3, 明细到项级)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表样相同）

和硕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